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发起式A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20	0207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日	1.5%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	0%
	Y≥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大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00万股	6.00万股	2024年3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5.0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0,000	-60,000	3,1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0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4,210,000	-60,000	404,15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3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1,237,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03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9,211,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88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025,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51%。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039,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61%。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12,29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6%；反对7,855,6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2,2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30%；反对7,85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12,29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6%；反对7,855,6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30%；反对7,85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12,29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6%；反对7,855,6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30%；反对7,85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207,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9,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1号楼泰富酒店V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2,758,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2,758,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丙根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5,156	99.9986	3,600	0.001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38,75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558,75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555,156	99.9986	3,600	0.001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58,75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35,156	99.9880	3,600	0.0120	0	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38,75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38,756	100	0	0	0	0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0,035,156	99.9880	3,600	0.0120	0	0
10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38,75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6、7、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6、7、9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谭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1日至26日连续四天涨停，涨幅47.92%，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所属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8.34（公司所属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33.47），最新市净率为8.15（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2.11），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数据，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1.5亿元投资参股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克”或“标的公司”），同时公司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末“翔港转债”余额预估，赎回金额较大，前述两项事宜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 公司已披露的投资参股金泰克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标的公司过去两年连续大额亏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35,076.73万元，未来经营情况仍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盈利情况，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3.5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683.89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公司本次仅为投资参股，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直接体现上市公司当期损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0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3.09万元，其余14,346.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泰克10.00%股权，金泰克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已披露的投资参股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事项仅为投资参股，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直接体现上市公司当期损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3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